

訓令

36

令漢口市政府

查前據該市呈報遣送日僑情形并請核示遺

留日僑所需給養及其遣回時間一案當經分呈行

政院及武漢行轅核示并指渡知照在案茲奉

武漢行轅本年申感參字第二五二五號代電開

查一日僑之補給係由省(市)負責辦理(二)關於戰犯

及普通犯之給養費(一)屬於戰犯者應交由本行轅

軍事法庭受理其所需之給養費可按囚糧支報

(俘糧)仍以俘糧支報(二)屬於普通犯應交由法院受

處

32

理樓一般四非犯規定標準及給囚糧(三)遣送遺留
日倚可分經審訊後證明為無罪之戰犯一併遣送
等因合亟令仰遵照。

興令

主席萬。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科

卷之四

4
9.3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拾月 壹日

事由		附件
復初日倭戰犯及普通犯所需給養之額 及遣送事宜		
擬辦		
批示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參三字第 二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湖北省政府萬主席申文省建勸代電悉查二日僑之補給係由省(市)政府負責辦理二因於戰犯及普通犯之給養費小屬於戰犯者應交由本行轉軍事法庭受理其所需之給養費可按囚糧支報(俘虜仍以俘糧支報)三屬於普通犯者應交由法院受理按一般罪犯規定標準發給囚糧三遺送遺留日僑可與往審訊及証明為無罪

9.30 (星期四)
第 6695 號

之戰犯一併遣返特復程潛申感奉三白

(三)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